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投资”）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328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北京仲裁委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长江医药投资提交的以马俊华、刘瑞环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依据于2018年7月14日签订的《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于2021年5月14日决定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马俊华

第二被申请人：刘瑞环

（二）仲裁请求事项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配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即配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466,955,925.20元；

3、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第2项仲裁请求的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比率计算的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赔偿款，暂计至2021年4月28日为人民币6,537,382.95元；

4、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支出的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为保全财产而支出的担保费，暂计为人民币 1,500,000 元；

5、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上各请求共计人民币 474,993,308.15 元）

（三）事实与理由

1、长江医药投资公司与马俊华、刘瑞环及案外人签订了案涉《股份转让协议》，马俊华、刘瑞环对华信制药公司的业绩进行了承诺，长江医药投资公司同意根据马俊华、刘瑞环承诺的业绩对华信制药公司进行估值并受让华信制药公司股份，马俊华、刘瑞环同意在华信制药公司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值时向长江医药投资公司支付补偿款；

2、长江医药投资公司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马俊华支付了全部第一阶段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420,518,875 元，取得了华信制药公司 60% 的股份；

3、华信制药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利润远未达到承诺值，马俊华与刘瑞环为逃避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控制华信制药公司拒绝进行年度审计，马俊华与刘瑞环应立即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信制药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向长江医药投资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以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

4、马俊华与刘瑞环还应向长江医药投资公司赔偿因其违约给长江医药投资公司造成的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为保全财产而支出的担保费等费用支出损失。

三、仲裁所处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 2328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